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各自出产的商品,在进口和出口方面给予各种便利。

“甲”表为智利共和国出口的商品;“乙”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本协定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二 条

在进出口商品许可、海关关税和其它捐税、海关规章、手续、程序方面,缔约双方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二、缔约任何一方作为或今后可能成为任何特惠制度——包括区域性和小区域性协议——的一员,而给予的或将来可能给予的任何特别利益。

第 三 条

双方的商船在进出和停留对方港口期间,在港务规章和港口业务方面应享受该国按法律给予悬挂第三国国旗船只的最优惠条件。

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和在各自规定的领海和承袭海域范围内各种捕鱼活动,也不适用两国政府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国商船而作出的特殊规定。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商品的交换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

营贸易公司和智利共和国的国营贸易机构或从事智利对外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间随时签订双方认为需要的具体商品进口出口协议和合同，包括较长期的协议和合同，以便利两国贸易的发展。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之主要目的：

一、检查对本协定的执行，研究增加双方商品交换的数量和品种；

二、促进制定对双方有兴趣的商品的长期相互供应协议；

三、制定下一年度双方商品交换的参考性货单，以便两国企业计划贸易活动；

混合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日期轮流在智利圣地亚哥和北京举行。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暂时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双方互相正式通知后最后生效。在期满三个月前，如无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智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周 化 民

符斯科维奇

(签字)

(签字)